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文娜: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梦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17957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